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晋市市监办发〔2022〕108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《关于对退热药物拆零销售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，市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现将《关于对退热药物拆零销售的通知》（晋市疫情防控办函〔2022〕17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迅速通知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，按照本店《拆零药品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对防疫重点退烧药品，实行拆零销售，凭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，限量购买使用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
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晋市疫情防控办函〔2022〕1771号

关于对退热药物拆零销售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有效缓解我市近期购买退热药难的问题，避免群众盲目囤药，保障确有需要患者的用药需求，自即日起，全市各零售药店按照“定点、限量、拆零、限价”的原则，对退热药物实行拆零销售。请你单位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拆零销售工作，市民到指定药店购买，需凭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，并根据药品规格限购数量（粒）。同时要做好信息公开、市场监管等工作，保障市场药物供应。之后根据疫情形势及群众需求，由你局研判后予以调整。

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(借章)

2022年12月19日

